

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

淄博十一中防欺凌安全信息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，全面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情况，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防欺凌安全信息员管理制度。

一、信息员队伍

组 长：宋建国

副组长：翟善祥、田茂伟、马中原、张庆贺、张 庭

成 员：各级部德育主任、全体班主任、公寓生活老师

学生信息员：各班级的团支部书记、各宿舍的舍长

二、学生信息员具备的条件

1. 思想品德高尚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2. 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团结协作精神强。
3. 有较强的观察、综合、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4. 办事公正，敢说真话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能真正反映学生意见。



三、学生信息员的职责

1. 学生信息员按照学校要求，在班级教室、功能室、操场、厕所及校园其他地方，多留心观察，认真倾听，收集有关校园欺凌的信息，及时报告学校。
2. 在校园内发现校园欺凌现象时，在保证自己人身安全前提下要及时对欺凌者进行劝告或阻止，以防止事态升级。
3. 在校园内，如欺凌者不听劝告时，要想方设法立即向教师、班主任或学校报告有关欺凌事件的具体情况。
4. 在校外遇见欺凌事件发生时，要想办法通知家长、教师或学校处理，也可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。
5. 作为学生信息员绝不能谎报、瞒报、编造校园欺凌事件。

四、学生信息员的奖惩

1. 对不负责任的学生信息员，学校今后不再使用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2. 学校及教师对提供校园欺凌信息的信息员负保密责任，对于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“优秀信息员”称号、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3. 在学生评优树先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学生信息员优先选用。

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

2024年10月8日

